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073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

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
规定，则公司应按《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根据《稳
定股价的预案》，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精选层挂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目前尚处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后的履行期
间。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如下：

(1) 公司已履行对公司股票的回购承诺

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12 月
8 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83）。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承诺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
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已再次触发稳定股价
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 月 6 日为触发日。

因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

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预计无法在原有承诺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承诺的函》。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议案》，原承诺变更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履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说明函及致歉声明》，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间内（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达成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已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8 月 28 日为触发日。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循以下要求: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 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 (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
徐天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杨智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9,700	0.3279%
邓慧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赖小飞	高级管理人员	404,000	0.3156%
李驰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3906%
张传开	高级管理人员	0	0%
杜江	高级管理人员	389,500	0.3043%
李晓燕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117%

陈颖	高级管理人员	7,000	0.0055%
----	--------	-------	---------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数量(股)	计划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元)	增持资金来源
徐天水	不低于4,004股	不低于36,039.15元, 不高于90,097.88元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不超过9元/股	由第三方代为履行增持
杨智玲	不低于16,380股	不低于147,423.37元, 不高于368,558.42元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不超过9元/股	自有资金
邓慧明	不低于5,850股	不低于52,652.48元, 不高于131,631.21元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不超过9元/股	自有资金
赖小飞	不低于12,049股	不低于108,445.12元, 不高于271,112.81元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不超过9元/股	自有资金
李驰	不低于14,985股	不低于134,873.12元, 不高于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2023	不超过9元/股	自有资金

		337,182.81 元		年 10 月 30 日		
张传开	不低于 30,424 股	不 低 于 273,820.49 元, 不高于 684,551.22 元	竞价	2023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不超过 9 元/股	由第三方 代为履行 增持
杜江	不 低 于 11,175 股	不 低 于 100,578.07 元, 不高于 251,445.18 元	竞价	2023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不超过 9 元/股	自有资金
李晓燕	不 低 于 11,357 股	不 低 于 102,216.22 元, 不高于 255,540.55 元	竞价	2023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不超过 9 元/股	自有资金
陈颖	不 低 于 3,525 股	不 低 于 31,725.13 元, 不高于 79,312.83 元	竞价	2023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不超过 9 元/股	自有资金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资金使用完毕；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稳定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